

湖南省 永州市蓝山县  
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审定稿)

批准单位：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湖南省 永州市蓝山县  
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审定稿)

批准单位：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湖南省 永州市蓝山县  
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批 准 人：宋 建  
审 核 人：宁 练  
项目负责人：谢宇洋  
参 加 人 员：刘胜先 龙飞吉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HH3K90

名 称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

经营范 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利工程、农林行业工程、农业项目规划、林业规划、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生态修复项目、旅游规划、特色小镇的规划、公园规划、城市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水文勘测服务，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规划咨询，土壤修复，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土地评估，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工程结算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18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23日至 2068年04月22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坡子小区A16栋101-104号(集群注册)



2021年6月22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前言 .....	1
<b>1 绪论 .....</b>	<b>1</b>
1.1 基本情况 .....	1
1.2 划界依据 .....	1
1.3 划界成果 .....	4
<b>2 水闸基本情况 .....</b>	<b>6</b>
2.1 水闸分布情况 .....	6
2.2 水闸管理情况 .....	9
<b>3 工作底图制作 .....</b>	<b>11</b>
3.1 资料分析与利用 .....	11
3.2 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	11
3.3 地形图补充测量 .....	13
3.4 已有资料整合 .....	13
<b>4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b>	<b>14</b>
4.1 水闸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	14
4.2 管理范围线标绘 .....	14
4.3 保护范围线标绘 .....	15
4.4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	16
<b>5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b>	<b>19</b>
5.1 工程区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定点放样测量 .....	20
5.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	20
5.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	20
<b>6 总结 .....</b>	<b>22</b>
6.1 任务情况 .....	22
6.2 作业时间、人员投入情况 .....	22
6.3 经验总结 .....	22
<b>7 附件及图表 .....</b>	<b>23</b>
附件 1《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下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 湘水办函【2022】79号》

附件 2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表 1 蓝山县上陈 1 号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附表 2 蓝山县上陈 2 号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附表 3 蓝山县上陈 3 号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附表 4 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附表 5 蓝山县上清涵 1 号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附表 6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基本情况表

附表 7 界桩与告示牌埋设预算书

附图 1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地理位置分布图

附图 2 蓝山县水系图

附图 3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5个）

附图 4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5个）

附图 5 界桩典型设计图

附图 6 告示牌典型设计图

## 前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的一项水利工程生态空间管控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水利工程划界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满足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满足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河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我省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做好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严格依据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相关文件、技术规程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符合实际、兼顾长远”的工作原则，按照保障工程安全、方便运行管理和保护水源的原则，根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合理划定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编制了《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1 绪论

## 1.1 基本情况

### 1.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79号）要求，永州市蓝山县决定开展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 1.1.2 自然地理概况

蓝山位于湘南边陲，南岭山脉中段北侧，东与临武县接壤，南与江华县、广东省连州市毗邻，西与宁远县交界，北接嘉禾县，从县城沿永（州）连（州）公路南行33公里及至广东省界。县境地处东经 $111^{\circ}54'15'' \sim 112^{\circ}2'08''$ ，北纬 $25^{\circ}01'02'' \sim 25^{\circ}37'08''$ ；东西最宽55公里，南北最长67公里。全县总面积1806平方公里。境内交通便利，政区位置优越，距长沙、广州、桂林仅需不到四小时车程。三条省道322、324、216交汇相通，永连二级公路贯穿南北，2012年底竣工的二广（二连浩特—广州）、厦蓉（厦门—成都）高速公路在县境纵横交汇。

### 1.1.3 社会经济现状

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8.85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17亿元，同比增长10%；第二产业增加值62.09亿元，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56.59亿元，同比增长6.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42179元，同比增长8.1%。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县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5: 44.7: 40.8。工业增加值为51.73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3%。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8.9%、47%和34.1%，分别拉动GDP增长1.57、3.90和2.8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6.2%，拉动GDP增长3.83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105.39亿元，同比增长9.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5.9%，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民生进一步改善。全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8.59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80.6%。重点民生实事各项目顺利完成。

#### 1.1.4 水文

蓝山县年平均降水量 1660 毫米，地跨长江、珠江两大流域的发源地，水系发达，5 公里以上或集雨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69 条。水能理论蕴藏量 21.2 万千瓦，年平均地表水经流量 18.568 亿立方米，地下水每年平均水量为 3.377 亿立方米。年平均水资总量 23.592 亿立方米，人平 6954 立方米，是湖南省每人平水量 3038 立方米的 2.29 倍，为中国人平 2600 立方米的 2.67 倍。每亩耕地拥有地表水量 8250 立方米，为永州市亩平 4650 立方米的 1.78 倍。

#### 1.1.5 气候地貌

蓝山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8℃。复杂的地质地貌、肥沃的土壤、温湿的气候，赋予了蓝山秀丽的山光水色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蓝山地处九嶷山东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山、丘、岗、平区相互交错，以山地为主，是典型的山区县。

### 1.2 划界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 (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 年）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 年修正本）

####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5)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
-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3)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5)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
- (6)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 号)；
- (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法函〔2020〕227 号)；
- (8)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2020 年 5 月)；
- (9)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79号）；

（10）《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11）《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13号）；

## 1.3 划界成果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划界方案文字报告、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3度分带，中央经度111度，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 1.3.1 文字报告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1.3.2 数据库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是将划界过程中的参考资料、成果数据等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中的数据库结构、数据分层、要素分类与编码、图层属性结构等相关标准进行建库，形成全省统一数据格式的带有地理坐标的电子数据成果，矢量数据为ArcGIS 10 File Geodatabase版格式。

### 1.3.3 图件成果

蓝山县5个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成果图件采用A3分幅，比例尺采用1:1000，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PDF。分幅图成果样式如图1.3.3-1所示。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示意图



图 1.3-1 图件成果示意图

### 1.3.4 表格成果

包括水闸管理范围电子界桩成果表、电子告示牌成果表，及保护范围电子界桩成果表、电子告示牌成果表。上述表格记录了各电子界桩、电子告示牌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编号、所在位置（地名）、x坐标、y坐标及高程等信息，涉及电子界桩 50 座，电子告示牌 10 座。

### 1.3.5 其他成果

主要包括记录划界工作过程的各类照片资料、收集的各类基础资料等。

## 2 水闸基本情况

### 2.1 水闸基本情况调查

受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局的委托，永州市本次纳入划界范围的小型水闸共 5 座，其中上陈 1 号水闸、上陈 2 号水闸、上陈 3 号水闸，上陈 3 座水闸位于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群英泵站水闸位于蓝山县太坪圩镇合家坊村，上清涵 1 号水闸位于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1 水闸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2.1-1 蓝山县小型水闸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闸名称	县(市、区)	乡镇	过闸流量(m <sup>3</sup> /s)	工程规模	所在水系
1	上陈 1 号水闸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蓝溪水
2	上陈 2 号水闸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蓝溪水
3	上陈 3 号水闸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蓝溪水
4	群英泵站水闸	蓝山县	太坪圩镇	18	小(2)型	舂陵水(钟水)
5	上清涵 1 号水闸	蓝山县	新圩镇	5	小(2)型	涵江水

#### 2.1.1 上陈 1 号水闸

上陈 1 号水闸于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为节制闸，所在河流为蓝溪水，是一座等级为 5 级的小(2)型水闸。其闸孔数为 6 孔，孔口尺寸 1.9\*1.0m(宽\*高)，闸孔总净宽 11.4m，闸门型式为平板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14m<sup>3</sup>/s，设计地震烈度为 VI 级；目前水闸运行状况良好。（数据来源于永州市小型水闸名录、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现场测量数据）



图 2.1-1 上陈 1 号水闸现场照片

## 2.1.2 上陈 2 号水闸

上陈 2 号水闸位于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为节制闸，所在河流为蓝溪水，是一座等级为 5 级的小（2）型水闸。其闸孔数为 6 孔，孔口尺寸  $1.9*1.0m$ （宽\*高），闸孔总净宽  $11.4m$ ，闸门型式为平板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14m^3/s$ ，设计地震烈度为 VI 级；目前水闸运行状况良好。（数据来源于永州市小型水闸名录、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现场测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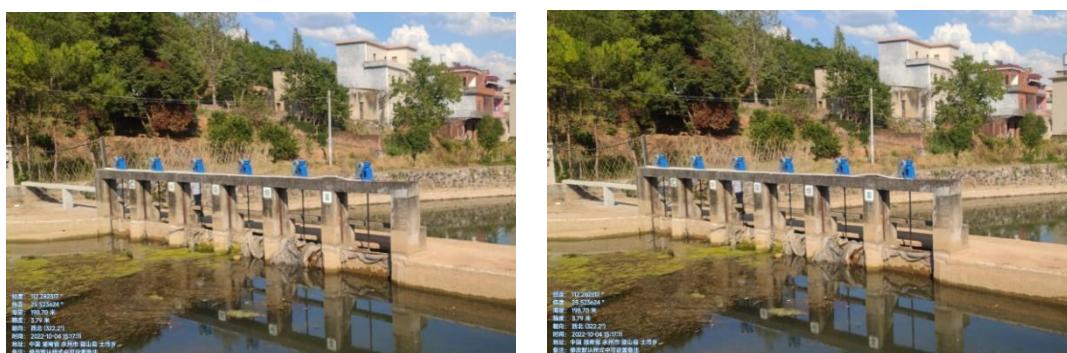


图 2.1-2 上陈 2 号水闸现场照片

## 2.1.3 上陈 3 号水闸

上陈 3 号水闸位于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为节制闸，所在河流为蓝溪水，是一座等级为 5 级的小（2）型水闸。其闸孔数为 6 孔，孔口尺寸  $1.9*1.0m$ （宽\*高），闸孔总净宽  $11.4m$ ，闸门型式为平板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14m^3/s$ ，设计地震烈度为 VI 级；目前水闸运行状况良好。（数据来源于永州市小型水闸名录、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现场测量数据）



图 2.1-3 上陈 3 号水闸现场照片

## 2.1.4 群英泵站水闸

群英泵站水闸位于蓝山县太坪圩镇合家坊村，为节制闸，所在河流为舂陵水（钟水），是一座等级为5级的小(2)型水闸。其闸孔数为1孔，闸孔总净宽5.3m，闸门型式为平板门；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18\text{m}^3/\text{s}$ ，设计地震烈度为VI级；目前水闸运行状况良好。（数据来源于永州市小型水闸名录、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现场测量数据）



图 2.1-4 群英泵站水闸现场照片

## 2.1.5 上清涵 1号水闸

上清涵 1号水闸位于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为节制闸，所在河流为涵江水，是一座等级为5级的小(2)型水闸。其闸孔数为2孔，底孔宽度2.0m，高1.85m；中孔孔宽度2.0m，高1.2m。闸孔总净宽4m，闸门型式为螺杆式平板门；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5\text{m}^3/\text{s}$ ，设计地震烈度为VI级；目前水闸运

行状况良好。（数据来源于永州市小型水闸名录、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现场测量数据）



图 2.1-5 上清湖 1 号水闸现场照片

以上 5 座水闸基本情况调查，详见附表 6。

## 2.2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部门 14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蓝山县的土地权属情况较为复杂，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河道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刚包括了河口线以上所有范围。且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了变化，本次 5 座均为拦河节制闸。按照原仅以河道两岸界线已不能满足现行划界要求。

## 2.3 历史划界情况

五座水闸均无历史划界资料

## 2.4 水闸管理情况

为了对水闸工程进行科学地管理，正确运用，以确保水闸工程完整、安全，充分发挥水闸工程效益，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本次纳入划界范围的水闸均已划定了水闸工程管理单位，明确了管理责任。各水闸管理责任主体单位见表 2.2-1 水闸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2.2-1 水闸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闸名称	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1	上陈 1 号水闸	土市镇人民政府
2	上陈 2 号水闸	土市镇人民政府
3	上陈 3 号水闸	土市镇人民政府
4	群英泵站水闸	太坪圩镇人民政府
5	上清涵 1 号水闸	新圩镇人民政府

### 3 工作底图制作

#### 3.1 资料分析与利用

##### 3.1.1 已有资料收集

###### 3.1.1.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2010 至 2012 年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利用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 1:50000 或 100000 地形图，完成了第一次水利普查，收集了水闸等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开发建设了全省水利普查数据库，数据库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包括 28 类对象、43 种空间要素类、154 类属性表、65 种关系类、2941 个字段。普查成果虽然比例尺较小，精度较低，大部分水利设施采用不依比例尺点要素或半依比例尺线要素表示，无法确定水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范围和准确位置，也无法量算水利要素的准确占地面积，但普查成果中采集了工程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类型、级别、高度、设计水高潮等属性，能够为本次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提供参考，相关属性值可以录入到本项目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中，丰富管理范围数据库的内容。

###### 3.1.1.2 水文规划设计相关资料

收集防洪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文观测、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征地或划拨文件、运行管理有关技术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可作为本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 3.1.1.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该成果包括 1:2000 正射影像图和 1:2000 数字线划图等，现势性强，覆盖全省大部分地区，其数字线划图涵盖本次划界所需要的大部分地物要素，可以直接裁取水闸工程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成果，基于原始航摄影像、控制测量成果和空三加密成果等项目过程成果，直接恢复立体像对，根据确权划界的需要，在立体环境下补充采集等高线等辅助要素，与相应的数字正射影像叠加，形成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 3.2 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正确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对于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等，遇到山体或城区时可根据需要适当缩小测量范围。采集等高线时，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 米，山区高山区为 2 米。

2022 年 10 月，我公司测量人员对现场进行特征点位实测，并对相关点位进行校对，补充采集了部分建筑物特征数据。

本次采用的是 RTK 动态卫星定位测量模式，连接 HNCORS 网络信号，测量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RTK 动态卫星定位测量卫星的状态应符合下表要求：

RTK 测量卫星的状态要求

观测窗口状态	截止高度角 15°以上的卫星个数	PDOP 值
良好	≥6	<4
可用	5	≥4 且≤6
不可用	<5	>6

测量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观测前，手中设置的平面收敛阈值不应超过 20mm，垂直收敛阈值不应超过 30mm；
- b) 观测时，卫星高度角 15°以上的卫星颗数不应少于 5 颗，PDOP 值应小于 6；
- c) 天线应采用三角支架架设，仪器的圆气泡应稳定居中；
- d) 观测值应记录收敛、稳定的固定解。经、纬度应记录到 0.00001"，平面坐标和高程应记录到 0.001m；
- e) 测量时应注意获取起算参数的准确性，求取转换参数的已知点均匀分布在测区周围且不少于 3 个点，应至少采用一个同等级或高等级的已知控制点进行检核，平面位置较差不应大于 5cm；
- f) 一测回的自动观测值个数不应少于 20 个历元，采样间隔 2s-5s；
- g) 测回间应至少间隔 60s，下一测回测量开始前，应重新初始化；
- h) 各测回间的平面坐标分量较差应小于 20mm，垂直坐标分量较差应小于 30mm。最终观测成果应取各测回结果的平均值；

i) 初始化时间超过 5min 仍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宜断开通信链路，重启卫星定位接收机，再次初始化。

### 3.3 地形图补充测量

本次利用现有 1/2000 数字线划图成果，进行地形图补充测量。

### 3.4 已有资料整合

(1) 对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地理国情普查以及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整合处理，补充主要建筑物等要素的属性值。

(2) 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统一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1 度，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3) 将处理后的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水闸工程确权划界的工作底图。

## 4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 4.1 水闸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根据收集的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资料和 1: 2000 数字线划图的成果，结合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标准，对水闸工程进行控制测量。采用相关测量设备对水闸工程进行了实地测量。

### 4.2 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水闸主体工程格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见表 4.2-1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4.2-1 控制。

表 4.2-1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 (m)	单侧 40~100	单侧 20~40	单侧 10~20

蓝山县本次纳入划界范围的水闸工程规模均为小型水闸，故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定为单侧为 10m。

此外，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本次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情况详见附件图册《永州市蓝山县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具体示例如下：

上陈 3 号水闸管理范围线水闸两侧以左右岸连接段（翼墙）外延 10 米标绘，上下游以连接段（翼墙）末端为界标绘。上陈 3 号水闸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标绘。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示意图



图 4.2-1 上陈 3 号水闸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示意图

### 4.3 保护范围线标绘

保护范围：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m 为保护范围。根据水闸管理的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4.3-1 控制。

表 4.3-1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上下游的宽度 (m)	单侧 150~200	单侧 100~150	单侧 50~100
两侧的宽度 (m)	单侧 150~200	单侧 100~150	单侧 50~100

蓝山县本次纳入划界范围的水闸工程规模均为小型水闸，故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定为上、下游的宽度单侧 50 米，两侧的宽度单侧 50 米，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如下图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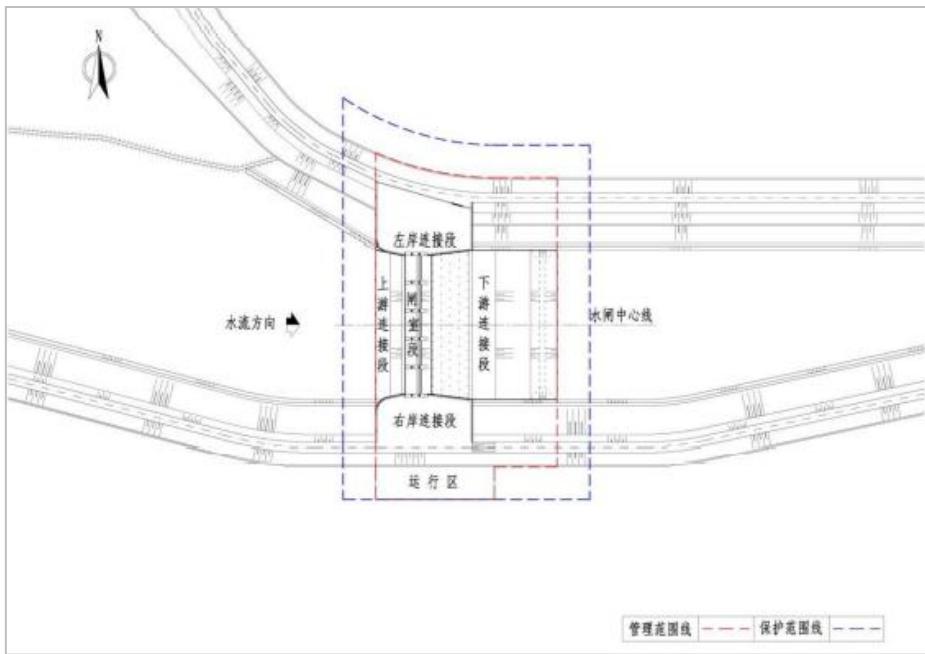


图 4.3-1 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 4.4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界桩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标志物。告示牌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与保护要求的标志物。界桩、告示牌埋设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

### 4.4.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 (1) 电子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 1) 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2) 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 3) 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选择界桩外形和材质。

#### (2) 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 2)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 3) 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 ①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4.4.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宜为100~1000m，关键部位应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应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

- 1) 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
- 2) 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120°）处；
- 3)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 4.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水闸工程编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 4.4.4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堤防需要区分左右岸的以“L”，“R”加顺序码区分）。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闸“SZ”。例如上陈3号水闸的管理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SCSH-SZ-G001”，保护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SCSH-SZ-B001”。

#### 4.4.5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例如上陈3号水闸的管理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SCSH-GSP-G001”，保护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SCSH-GSP-B001”。

#### 4.4.6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标注内容

告示牌正面标注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序号)

- 1、湖南省对水利工程依法实施保护。湖南省内所有的国有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
- 2、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管理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 3、禁止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 4、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举报电话：××××××××。

管理单位：

日期：

××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序号)

- 1、湖南省对水利工程依法实施保护。湖南省内所有的国有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
- 2、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3、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举报电话：××××××××。

管理单位：

日期：

告示牌背面标注文字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

××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经××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名称)

日期：

××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

××工程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经××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该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名称)

日期：

## 5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 5.1 工程区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定点放样测量

依据初步设立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各水闸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 5.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利用工作底图，进行了实地核实与修正。修正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在保证水闸工程划界参数取值处于划界的参数范围内，通过对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的优化，使其划定范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穿越房屋，尖角等不合理情况；
- 2) 经过实地核实对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位置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的放置位置进行了适当修正。
- 3)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要对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要修改的情况进行了修正。

### 5.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永州市蓝山县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共完成了小型水闸 5 座。5 座小型水闸均制作了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及成果表。小型水闸长度、面积、界桩个数、告示牌个数统计情况见第七章附表。

依据初步设立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各水利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经现场核实调查后，最终确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情况如表 5.3-1 所示，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土地性质及地类见土地利用现状图。

表 5.3-1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面积成果统计表

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 (千米)	保护范围线长度 (千米)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上陈 1 号水闸	0.181	0.581	3.061	31.649
上陈 2 号水闸	0.181	0.599	2.603	31.837
上陈 3 号水闸	0.182	0.574	2.854	31.792
群英泵站水闸	0.137	0.537	1.744	27.010
上清涵 1 号水闸	0.130	0.510	1.511	24.375

## **6 总结**

### **6.1 任务情况**

永州市蓝山县 5 座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

### **6.2 作业时间、人员投入情况**

作业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下旬 ~ 10 月下旬。

人员组织及设备投入情况：项目组投入工程师 1 名、管理人员名 1 名，技术员 2 名，均为我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6.3 经验总结**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能顺利完成，得益于永州市水利局、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局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局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积极配合，以及参加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的团结协作、认真负责、努力工作。

(1) 水利工程划定方案编制过程中形成电子数据成果内容和各项技术指标均严格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执行，确保了本次划界有据可依。

(2) 充分的准备和密切配合，是项目取得成功的前提。在划界工作调查开始前，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局制定了实际、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并在调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方法，使得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在永州市蓝山县水利局的精心指导下，与各镇政府及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按照省水利厅总体部署要求，积极工作，上下同心，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本次工作所有成果均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 7 附件及图表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2〕79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运管〔2022〕41号)要求,结合我省已开展的水利工程划界工作,现就做好全省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与范围

2022年底前完成我省水利行业管理的国有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范围为列入湖南省水闸名录(拦河闸及分洪闸)的小型水闸,各市州数据详见附件。

### 二、工作原则与标准

各地应当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的原则,依法依规划定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标准应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

(湘水办函[2021]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底图应当采用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1:2000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1:2000数字正射影像和1:2000数字线划图)。

### 三、组织实施

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属市县事权,划界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统筹组织编制,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获批后,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市州水利局应及时将划界成果逐级汇总至省水利厅,统一入库。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界桩和公告牌等标志。鼓励市州水利局统一组织辖区内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 四、有关要求

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联系人:杨铭威,0731-85483700;

陈迪,0731-85483216

附件:\_\_\_\_\_市州小型水闸工程名录(分发)



序号	水闸名称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过闸流量(m³/s)	工程规模	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备注
88	青山坝闸	永州市	东安县	新圩江镇	10	小(2)型	新圩江镇人民政府	
89	金鸡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紫溪市镇	5	小(2)型	紫溪市镇人民政府	
90	路丝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水岭乡	5	小(2)型	水岭镇人民政府	
91	华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端桥铺镇	12	小(2)型	端桥铺镇人民政府	
92	六仕町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白牙市镇	15	小(2)型	白牙市镇人民政府	
93	低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端桥铺镇	15	小(2)型	端桥铺镇人民政府	
94	代缘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井头圩镇	11	小(2)型	井头圩镇人民政府	
95	人民涵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芦洪市镇	10	小(2)型	芦洪市镇人民政府	
96	陈家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端桥铺镇	15	小(2)型	端桥铺镇人民政府	
97	过桥坝水闸	永州市	东安县	大盛镇	5	小(2)型	大盛镇人民政府	
98	湘江泵站-水闸工程	永州市	东安县	石期市镇	12	小(2)型	湘江泵站-水闸工程	
99	大河边闸	永州市	江永县	桃川镇	11	小(2)型	大地坪村村委会	
100	古宅分水闸工程	永州市	江永县	潇浦镇	5.3	小(2)型	江永县古宅三、四级电站	
101	神山2号闸	永州市	宁远县	柏家坪镇	7	小(2)型	柏家坪镇人民政府	
102	神山1号闸	永州市	宁远县	柏家坪镇	6	小(2)型	柏家坪镇人民政府	
103	群英泵水闸	永州市	蓝山县	太平圩镇	18	小(2)型	太平圩镇合家坊村	
104	上陈3号闸	永州市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土市镇同兴村	
105	上陈2号闸	永州市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土市镇同兴村	
106	上陈1号闸	永州市	蓝山县	土市镇	14	小(2)型	土市镇同兴村	
107	上清涵1号闸	永州市	蓝山县	新圩镇	5	小(2)型	新圩镇上清涵村	
108	百合车河坝水闸	永州市	祁阳市	长虹街道	22.5	小(1)型	祁阳市长虹街道办事处水利站	
109	群力河坝水闸	永州市	祁阳市	长虹街道	33.8	小(1)型	祁阳市长虹街道办事处水利站	

##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审查意见	<p>一、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情况(国有、集体) 及影响、地类(耕地、林地等)及补偿情况。</p> <p>二、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对以后村民 建设是否有约束?</p> <p>三、综合承灾、隐患情况,与保护区 范围是否有冲突或影响?</p> <p>四、界桩与告示牌设置情况,无遗漏 取整找准、无缺损情况。</p> <p>专家签名: </p>

##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审查意见	<p>1. 需补充水闸基本情况、数据来源、运行工况及 2. 需补充报告书中工程量的具体数据。 3. 补充公示牌的具体内容。 基本同意方案内容。</p> <p>专家签名: 双杞华</p>

##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审查意见	<p>1. 水闸管理范围充分考虑农民完基地范围不受影响</p> <p>2. 水闸保护区应对村民建房不受影响</p> <p>专家签名: 李鹤</p>

##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审查意见	<p>工程的范围图保持不变，因此适宜，重新放坡，建议把危房房屋划出保护范围。</p>
专家签名：[签名]	

##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答复

项目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专家姓名		专业	
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1、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性质（国有、集体）应注明，地类（耕地，林地等）应标注清。	1、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了5座水闸土地利用现状图。		
2、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内对以后村民建设是否有约束。	2、已按专家意见复核，管理范围尽量避开村民可能建房和现状为房屋的情况，详见划定图。		
3、套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与管理与保护范围是否冲突影响。	3、本次划界方案为保护原则，不进行建设，故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不产生冲突。		
4、界桩与告示牌报价表，应注明取费标准，定额标准等	4、已按专家修改复核，详见附件中的界桩与告示牌安装预算书。		
专家签字:	日期:		

##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答复

项目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专家姓名		专业	
专家意见:	<p>修改回复:</p> <p>1、水闸管理范围应充分考虑农民宅基地范围不受影响。</p> <p>2、水闸保护范围应对村民建房不受影响。</p>		
专家签字:	日期:		

##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答复

项目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专家姓名		专业	
专家意见:	<p>修改回复:</p> <p>1、需补充水闸基本情况中数据来源，运行工况等。</p> <p>2、需补充报价表中工程量的具体数据。</p> <p>3、补充告示牌具体内容。</p>		
	1、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详见文本 6-10 页。	2、已按专家修改复核，详见附件中的界桩与告示牌安装预算书。	3、已按专家修改复核，详见文本 18-19 页。
专家签字:	日期:		

##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答复

项目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专家姓名		专业	
专家意见:	<p>修改回复:</p> <p>1、工程管理范围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建议先建房屋划出管理范围。</p> <p>1、已按专家意见复核，管理范围尽量避开村民可能建房和现状为房屋的情况，详见划定图。</p>		
专家签字:	日期:		

附表1-1 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YH-SZ-G001	蓝山县土市镇 三广村	2824598.266	628367.706	206.27	
SCYH-SZ-G002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53.519	628368.798	206.37	
SCYH-SZ-G003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50.919	628411.955	205.99	
SCYH-SZ-G004	蓝山县土市镇 三广村	2824599.356	628412.163	206.32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1-2 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YH-SZ-B001	蓝山县土市镇 三广村	2824647.026	628316.502	206.47	
SCYH-SZ-B002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06.372	628319.933	206.82	
SCYH-SZ-B003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497.829	628461.728	206.33	
SCYH-SZ-B004	蓝山县土市镇 三广村	2824650.602	628462.384	208.03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1-3 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YH-GSP-G001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64.270	628365.810	206.20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1-4 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YH-GSP-B001	蓝山县土市镇 三广村	2824562.594	628316.828	206.93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2-1 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EH-SZ-G001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695.717	628941.46	207.720	
SCEH-SZ-G002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637.689	628917.03	204.440	
SCEH-SZ-G003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659.199	628894.60	205.320	
SCEH-SZ-G004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712.188	628917.57	229.370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2-2 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EH-SZ-B001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713.801	629003.323	207.720	
SCEH-SZ-B002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51.271	628934.899	204.440	
SCEH-SZ-B003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647.179	628834.901	205.320	
SCEH-SZ-B004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787.871	628895.871	229.370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2-3 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EH-GSP-G001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564.270	628365.810	206.20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2-4 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EH-GSP-B001	蓝山县土市镇 同兴村	2824701.444	628855.891	206.34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3-1 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SH-SZ-G001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99.454	628969.496	204.16	
SCSH-SZ-G002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23.485	628998.747	203.57	
SCSH-SZ-G003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15.399	629005.977	203.12	
SCSH-SZ-G004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18.859	629014.486	203.15	
SCSH-SZ-G005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07.861	629027.253	202.73	
SCSH-SZ-G006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98.524	629022.749	202.51	
SCSH-SZ-G007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96.411	629026.656	202.51	
SCSH-SZ-G008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62.067	629002.804	204.02	
SCSH-SZ-G009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65.341	628997.854	204.27	
SCSH-SZ-G010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76.864	628990.458	204.22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3-2 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SH-SZ-B001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04.27	628896.59	204.76	
SCSH-SZ-B002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92.56	629004.06	204.50	
SCSH-SZ-B003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13.79	629099.60	203.49	
SCSH-SZ-B004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393.40	629015.99	204.64	
SCSH-SZ-B005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431.63	628958.19	204.32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3-3 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SH-GSP-G001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24.329	628992.958	203.79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3-4 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CSH-GSP-B001	蓝山县土市镇同兴村	2824521.363	628922.294	204.66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4-1 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QYBZ-SZ-G001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94.94	631146.70	221.77	
QYBZ-SZ-G002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66.23	631131.06	241.49	
QYBZ-SZ-G003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48.19	631160.70	245.21	
QYBZ-SZ-G004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80.57	631176.52	222.97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4-2 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工程保护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QYBZ-SZ-B001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760.63	631125.55	221.02	
QYBZ-SZ-B002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48.30	631064.36	255.99	
QYBZ-SZ-B003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576.95	631181.56	261.92	
QYBZ-SZ-B004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703.79	631243.51	212.68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4-3 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QYBZ-GSP-G001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686.022	631139.139	228.47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4-4 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QYBZ-GSP-B001	蓝山县太坪圩 镇合家坊村	2817711.757	631094.566	229.65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5-1 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QHYH-SZ-G001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9.70	641640.89	331.37	
SQHYH-SZ-G002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9.90	641644.67	331.37	
SQHYH-SZ-G003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6.66	641645.40	331.36	
SQHYH-SZ-G004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3.33	641659.34	331.33	
SQHYH-SZ-G005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19.12	641671.68	331.41	
SQHYH-SZ-G006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391.21	641666.50	331.42	
SQHYH-SZ-G007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396.45	641634.09	331.24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5-2 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QHYH-SZ-B001	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	2812477.55	641599.65	331.68	
SQHYH-SZ-B002	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	2812452.46	641728.72	331.29	
SQHYH-SZ-B003	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	2812334.06	641706.74	331.95	
SQHYH-SZ-B004	蓝山县新圩镇上清涵村	2812355.41	641574.65	333.39	

记录者：谢宇洋 校核者：宁练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表5-3 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QHYH-GSP-G001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2.200	641636.348	331.32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5-4 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工程保护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高程	移位备注
		X	Y		
SQHYH-GSP-B001	蓝山县新圩镇 上清涵村	2812421.055	641585.407	330.65	

记录者: 谢宇洋 校核者: 宁练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6 蓝山县小型水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水系	工程规模	闸孔数量 (m)	闸口总净宽 (m)	主体工程组成部分情况			小型水闸管理与 保护范围范围划 定房屋占用情况 (栋)	管理单位名称	备注
							上游连接段长度 (m)	闸室段长度 (m)	下游连接段长度 (m)			
1	上陈1号水闸	土市镇同兴村	蓝溪水	小(2)型	6	11.40	20	3	20	0	土市镇人民政府	
2	上陈2号水闸	土市镇同兴村	蓝溪水	小(2)型	6	11.40	10	3	15	7	土市镇人民政府	
3	上陈3号水闸	土市镇同兴村	蓝溪水	小(2)型	6	11.40	25	5	15	17	土市镇人民政府	
4	群英水闸	太坪圩镇合家坊村	舂陵水	小(2)型	1	5.30	10	3.5	18	0	太坪圩镇人民政府	
5	上清涵1号水闸	新圩镇上清涵村	涵江水	小(2)型	2	4.00	15	3	15	15	新圩镇人民政府	

# 界桩与告示牌安装

预

算

书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为落实“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79号）要求，永州市蓝山县决定开展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为了对水闸工程进行科学地管理，正确运用，以确保水闸工程完整、安全，充分发挥水闸工程效益，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本次纳入划界范围的水闸均已划定了水闸工程管理单位，明确了管理责任。

主要建筑工程量如下：

清表土	33.3 m <sup>3</sup>	土方开挖	29.88 m <sup>3</sup>
土方回填	13.5 m <sup>3</sup>	砼浇筑	16.88 m <sup>3</sup>

### 二、投资主要指标

静态总投资： 6.60万元

总投资： 6.60万元

### 三、 编制原则和依据

#### 1、文件依据：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建管[2015]第130号文印发《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湘水发〔2019〕6号《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湘水建管[2017]39号文《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2015版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建筑安装系列定额勘误表》的通知。

#### 2、定额采用：

建筑工程执行2015年省水利厅颁《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安装工程执行2015年水利厅颁《湖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机械台时费执行2015年省水利厅颁《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

### 3、基础单价计算依据:

#### 1) 人工预算单价:

本工程属于一般地区，人工预算单价为：

工 长 11.30元/工时      高级工 10.36元/工时

中级工 8.52元/工时      初级工 6.13元/工时

####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原价依据永州市2022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来源地	原价(除税)	预算价(除税)
汽油	t	加油站	9890	9890
柴油	t	加油站	8400	8400
商品砼 C10	m <sup>3</sup>	县城	313.75	325.4
商品砼 C10	m <sup>3</sup>	县城	323.75	335.4
商品砼 C10	m <sup>3</sup>	县城	333.75	345.4

#### 3) 施工风、水、电价格

##### 施工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电网供电，基本电价执行湘发改价调规[2020] 833号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湘发改价调规[2021] 848号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压等级为10kv，电网基本电价为0.6803元/kw.h，扣除增值税后基本电价为0.6074元/kw.h，经计算施工用电电价为：0.70元/kw.h。

施工用水：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经计算水价为0.78元/m<sup>3</sup>。

施工用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经计算风价为0.23元/m<sup>3</sup>。

#### 4、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1)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依据湘水建管[2015]第130号文, 按其他水利工程类别计取。

费用计算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一	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	4.7%	5.4%
二	间接费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0%	
	石方工程	直接费	8.0%	
	砌石工程	直接费	9.0%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8.5%	
	模板工程	直接费	7.0%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4.0%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9.25%	
	疏浚、吹填工程	直接费	7.25%	
	其他工程	直接费	7.25%	
三	企业利润	直接费+间接费	7.00%	
四	税金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企业利润	9.00%	

2) 其他建筑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2%计算。  
3) 其他临时工程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的1%计算。

5) 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4.5%计算。  
6) 工程保险费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0.45%计算。

#### 四、其他说明:

1) 工程主要材料中汽油、柴油、商品砼采用基价法进入工程单价, 根据“营改增”其基价为: 汽油3075元/t、柴油2990元/t、商品砼200元/m<sup>3</sup>, 材料价差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单价。

2) 预备费: 工程部分的基本预备费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3%计算, 价差预备费按有关规定暂未计算。

## 工程总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建筑工程预算表

##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 独立费用预算表

##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单位:元

##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单位:元

### 施工机械台时汇总表

单位:元

### 机械台时费汇总计算表

### 工时数量汇总表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价〔2022〕146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 (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强化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汇编”),对2020年以来颁发的计价依据进行动态调整,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汇编”包括现行计价办法、建筑装饰、仿古、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等消耗量标准的修订、勘误及解释,详见附件。

二、“本汇编”中的计价依据修订、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已发出招标文件并已公示招标控制价的工程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我厅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汇编”不一致的,以“本汇编”为准。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 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文件

永建价〔2022〕9号

## 关于发布永州市二〇二二年第四期建设工程 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各建设、设计、施工、咨询及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湘建价〔2018〕129号）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发布目录清单（2020）修订版》（湘建价信〔2020〕46号）等规定，我站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对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查，并测算、编制了永州市2022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报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批，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修缮工程等。

二、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是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动态基价生成和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三、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同时适用于执行湘建价〔2020〕56号文以前已签订合同且合同有约定的工程结算时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

四、冷水滩区以外的县(市、区),其材料预算价格按附表二执行,附表二未发布的按附表一执行。

五、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均按不含进项税价(以下简称“除税价”)模式发布。相应综合税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之规定执行。

六、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发布期内相应城区内综合测定价。执行时,遇有部分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工程实际使用的材料预算价格与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不符,且超出 $\pm 3\%$ (装饰和园林绿化及安装工程为 $\pm 5\%$ )及以上时,应按湘建价[2018]129号文件规定调整。

七、本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运输费用是按20km(含20km)综合考虑的,超过20km以外的运输费用,应另行协商计取。

八、包工包料工程一般不得由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因特殊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的,须经施工单位同意,且在办理结算时,仍按相应材料发布价执行,拨付工程款时按相同价格扣回所提供材料价款,其采购保管费的分摊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文所发布的泵送商品混凝土预算价格只包含泵送混凝土润滑剂,不包含其他专业混凝土添加剂及混凝土泵送费用。

十、根据省总站要求自2021年第六期起商品水泥稳定料按压实方价发布。

十一、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作调整。

十二、为防止伪造、篡改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本文的复印件无效。

十三、鉴于市场同品种同规格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存在一定区别,其价格差异较大,各使用单位应充分考虑各自工程设计特点和技术要求谨慎采购。

十四、本通知事项及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由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解释和补充。

附:《永州市2022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主题词:建设 发布 材料预算价格 通知

抄 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抄 送:各县(市、区、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规划房产局)

# 永州市二〇二二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复印无效)

附表一

单位:元

编 码	材 料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 位	本期价格(不含税价)		备注
				7	8	
04	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					
0401	水 泥					
04010300003	砌筑水泥	M32.5(散装)	kg	0.350	0.388	
04010300004	砌筑水泥	M32.5(袋装)	kg	0.371	0.376	
04010200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散装)	kg	0.376	0.400	
040102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	kg	0.394	0.399	
0413	砌 砖					
04130300001	页岩烧结普通砖	240×115×53mm MU10	千块	436.025	472.976	
04130400001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15×90	千块	548.990	548.990	
04130400002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90×90	千块	876.273	876.273	
04150200005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200	m3	333.828	331.737	
041502000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180	m3	333.828	331.737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170	m3	333.828	331.737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100	m3	336.442	334.351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80	m3	344.283	342.192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3.5 600×200×70	m3	349.511	347.420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200	m3	349.511	347.420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180	m3	349.511	347.420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170	m3	349.511	347.420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100	m3	352.124	350.033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80	m3	357.352	355.261	
	加气混凝土砌块	MU5.0 600×200×70	m3	359.966	357.875	
0411	石 料					
04110100001	毛石(片石)		m3	77.735	77.735	
0409	灰、粉、土等掺和填充料					
04090100004	生石灰		t	624.990	624.990	
04090200002	粉煤灰	二级灰	t	361.590	361.590	
0403	砂 子					
04030100002	天然粗砂	河砂	m3	197.557	197.557	
04030200001	天然中砂	河砂	m3	197.557	197.557	
04030400001	粗净砂		m3	229.234	229.234	
04030500001	中净砂		m3	229.234	229.234	
04030700001	河机砂		m3	152.732	152.732	
0405	石 子					
04050100021	碎石	10~20mm	m3	123.805	130.426	
04050100009	碎石	20~40mm	m3	123.805	130.426	
04050100022	碎石	40~60mm	m3	123.805	128.684	
04070200001	石屑		m3	103.505	108.471	
	花岗岩道砟	I 级	m3	218.475	218.475	

# 永州市二〇二二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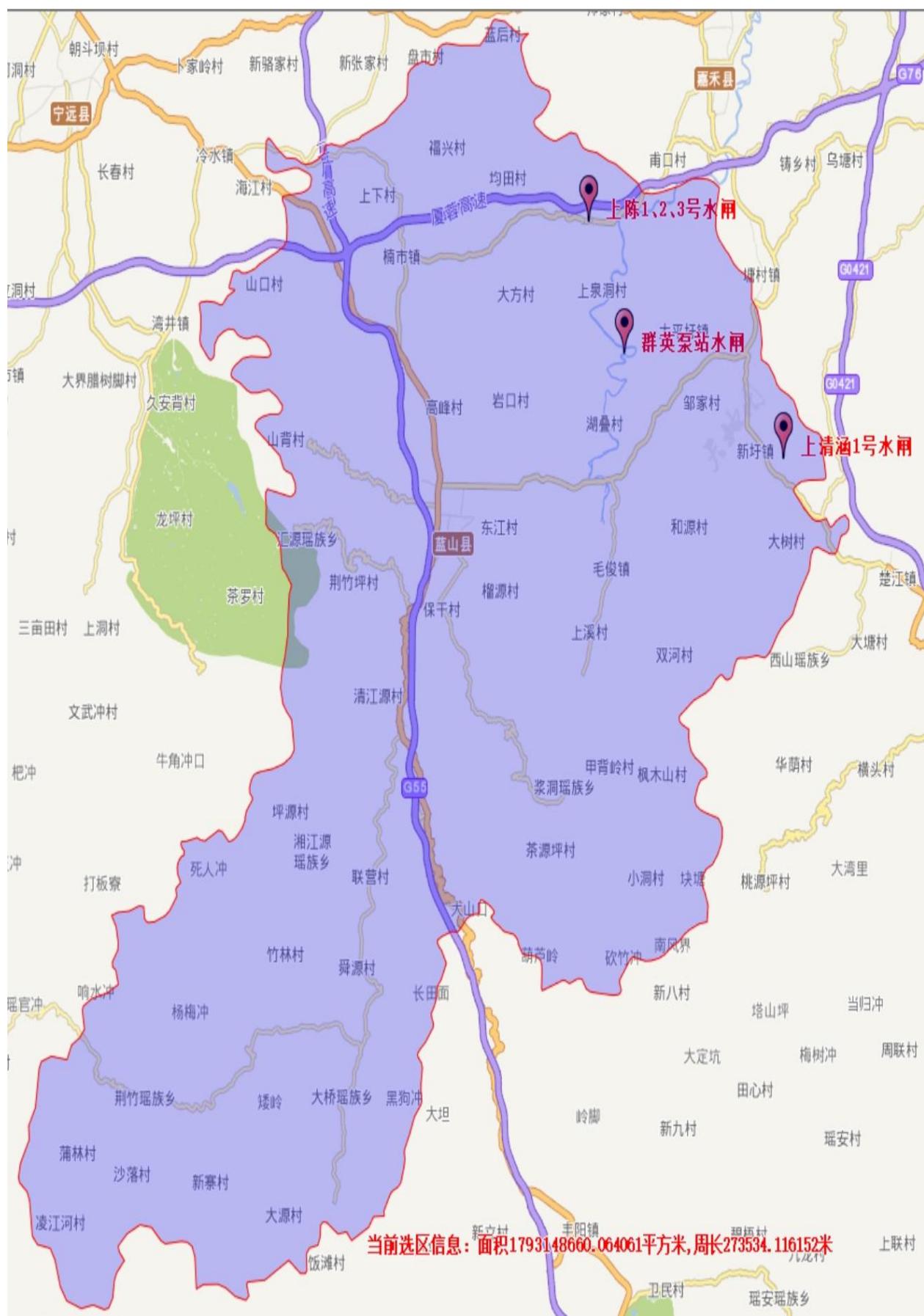
(复印无效)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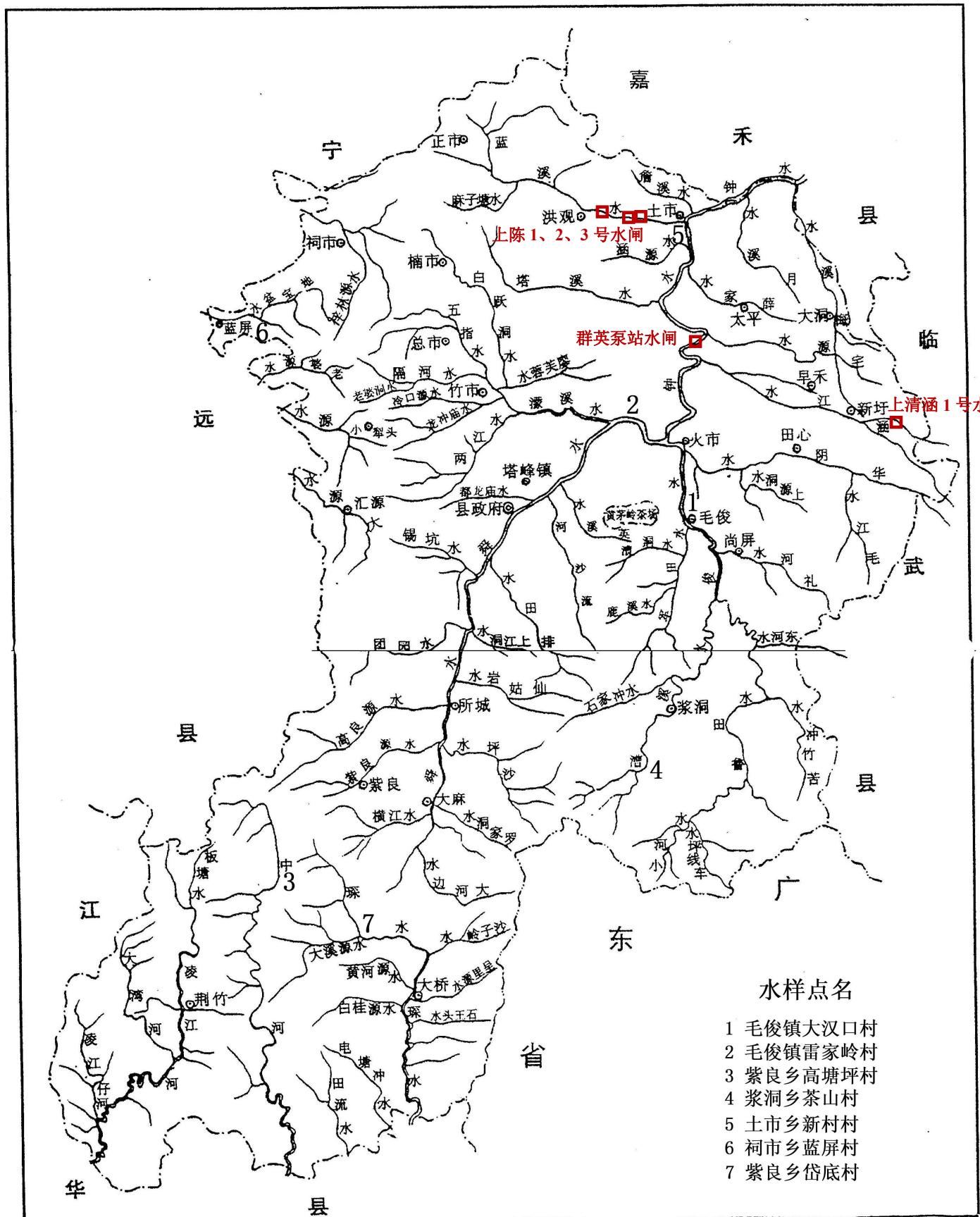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编 码	材 料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 位	本期价格(不含税价)		备 注
				7	8	
04050300004	砾石	最大粒径 10mm	m3	105.857	105.857	
04050300005	砾石	最大粒径 20mm	m3	105.857	105.857	
04050300006	砾石	最大粒径 40mm	m3	105.857	105.857	
04050400002	级配碎石	配比 35:40:25	m3	174.812	183.559	
04050500003	商品水泥稳定料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	m3	257.846	269.216	压实方
04050500002	商品水泥稳定料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	m3	265.818	279.279	
04050500007	商品水泥稳定料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6%	m3	273.790	288.819	
80	沥青混凝土、砂浆及其配合比材料					
	70# 沥青		t	4893.49	4984.20	
13310300002	改性沥青	国产 SBS	t	5460.42	5551.12	
13310200001	乳化沥青	国产	t	3868.49	3895.71	
80250200002	重交粗粒式沥青砼	AC-25	m3	1105.46	1120.58	
80250200003	重交中粒式沥青砼	AC-20	m3	1159.61	1177.76	
80250200005	重交细粒式沥青砼	AC-13	m3	1266.07	1281.19	
80250200006	重交细粒式沥青砼	AC-10	m3	1304.32	1319.44	
80250200008	改性中粒式沥青砼	AC-20	m3	1213.38	1228.49	
80250200010	改性细粒式沥青砼	AC-13	m3	1341.00	1356.12	
80250200011	改性玄武岩沥青砼	AC-13	m3	1665.40	1680.52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M5.0	t	268.480	268.480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M7.5	t	273.760	273.760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M7.5	t	278.880	278.880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M10	t	283.730	283.730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M12.5	t	288.580	288.580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M15	t	293.160	293.160	
	抗裂砂浆		t	800.000	800.000	
01	黑色及有色金属					
	热轧钢板	4.0mm 厚	kg	4.259	4.289	
	热轧钢板	8—10mm 厚	kg	4.259	4.289	
	热轧钢板	12—22mm 厚	kg	4.136	4.166	
	冷轧钢板	1.0mm 厚	kg	4.376	4.362	
	冷轧钢板	1.5mm 厚	kg	4.376	4.362	
	冷轧钢板	2.0mm 厚	kg	4.376	4.362	
	冷轧钢板	2.5mm 厚	kg	4.575	4.562	
	304 不锈钢板	1.2mm 厚	m2	184.925	184.925	
	304 不锈钢板	1.5mm 厚	m2	252.535	252.535	
	304 不锈钢板	3.0mm 厚	m2	490.000	490.000	
	不锈钢爪件	304 材质 1 爪	套	249.553	249.553	
	不锈钢爪件	304 材质 2 爪	套	307.217	307.217	
	不锈钢爪件	304 材质 3 爪	套	343.009	34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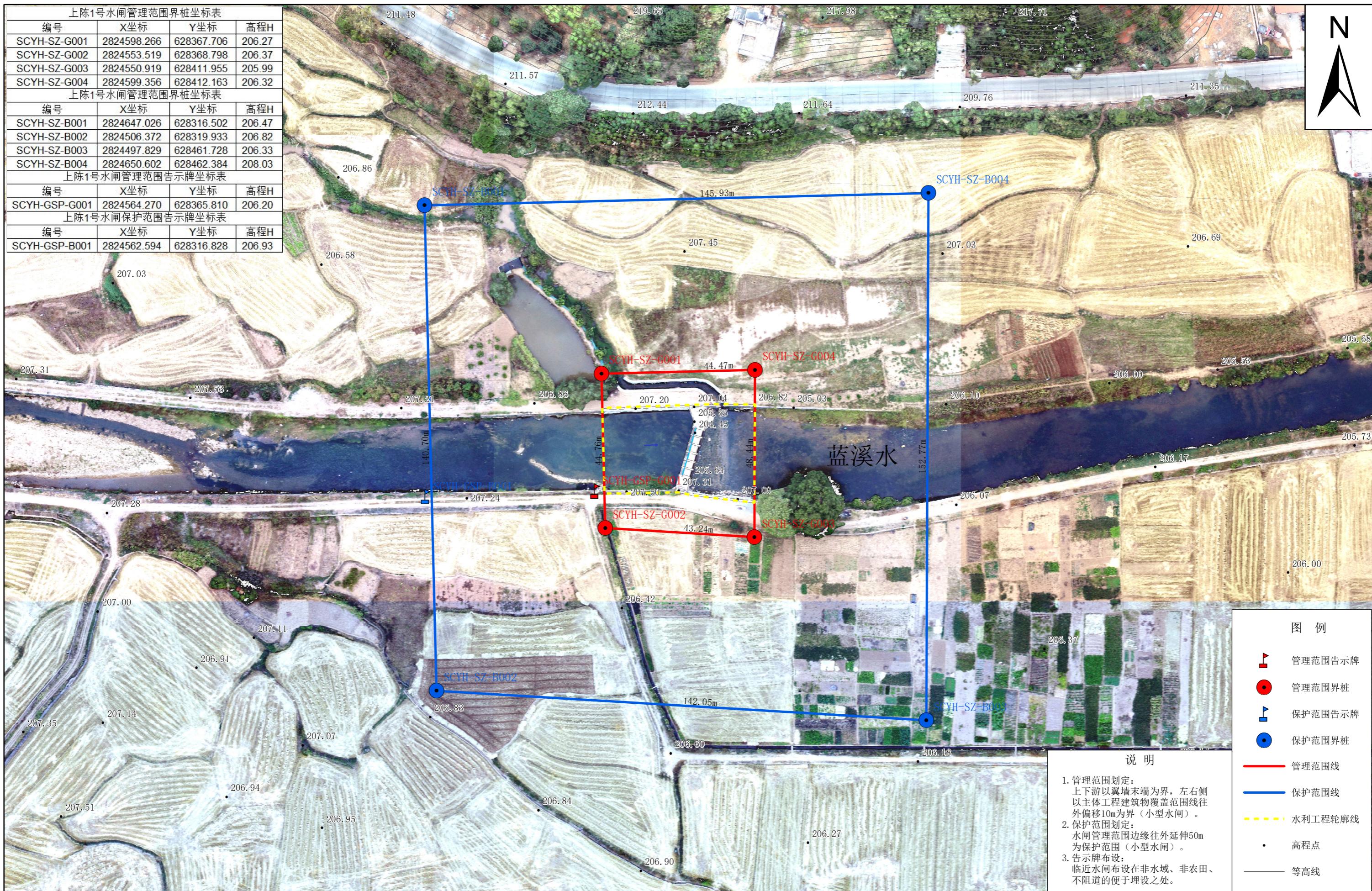
附图1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闸地理位置分布



## 附图2 蓝山县水系图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审批单位：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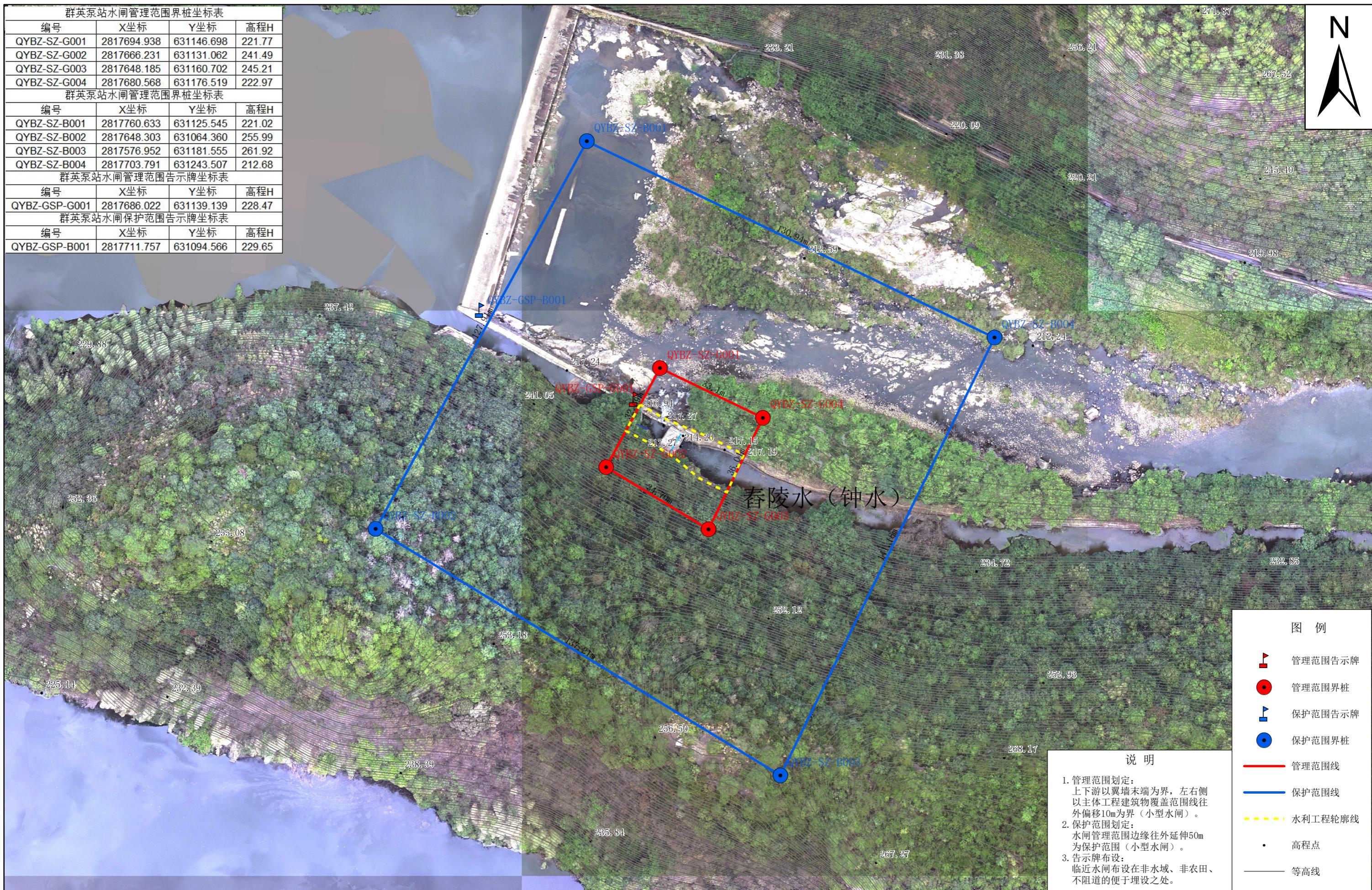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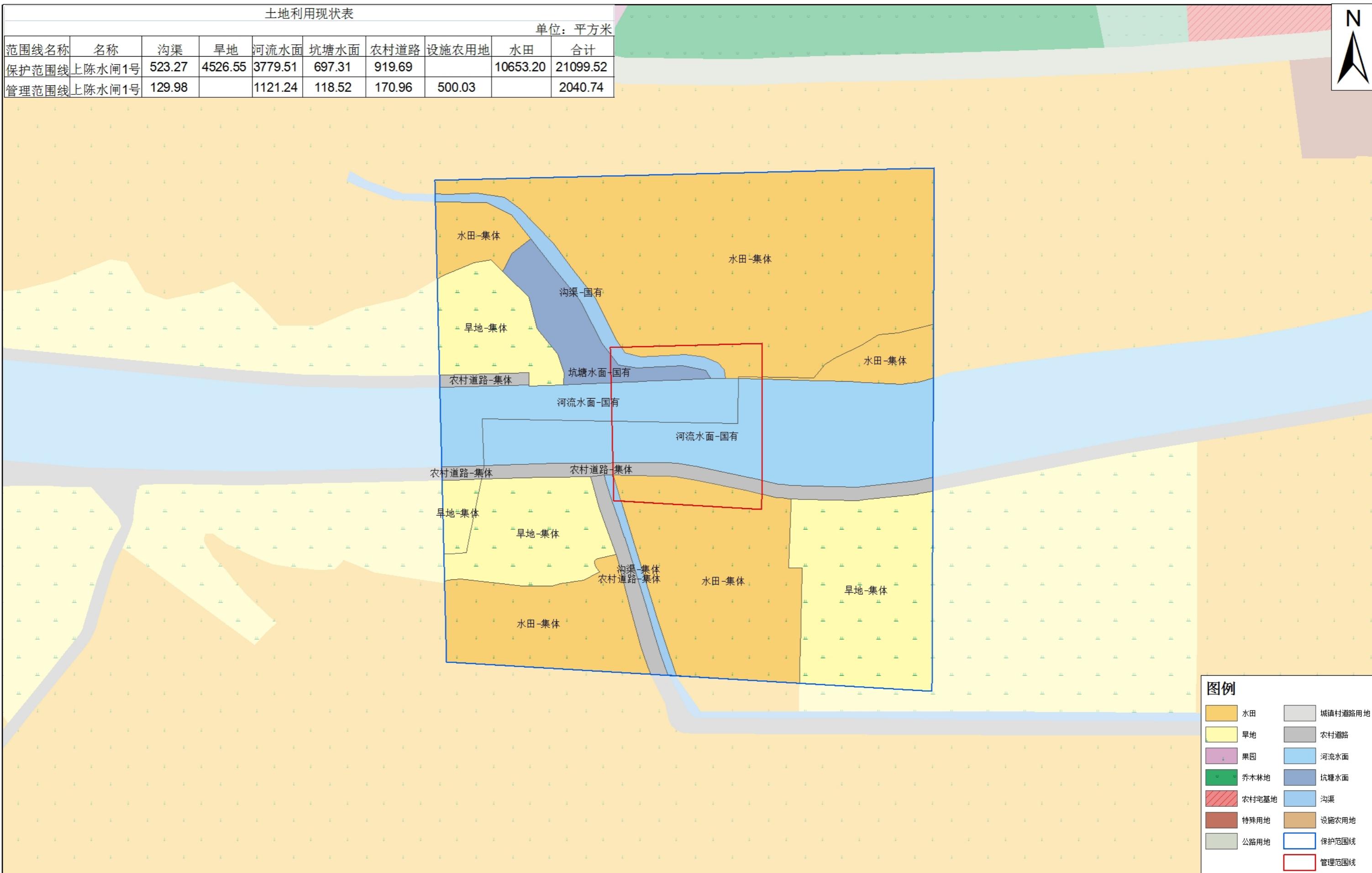
# 永州市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图



# 永州市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1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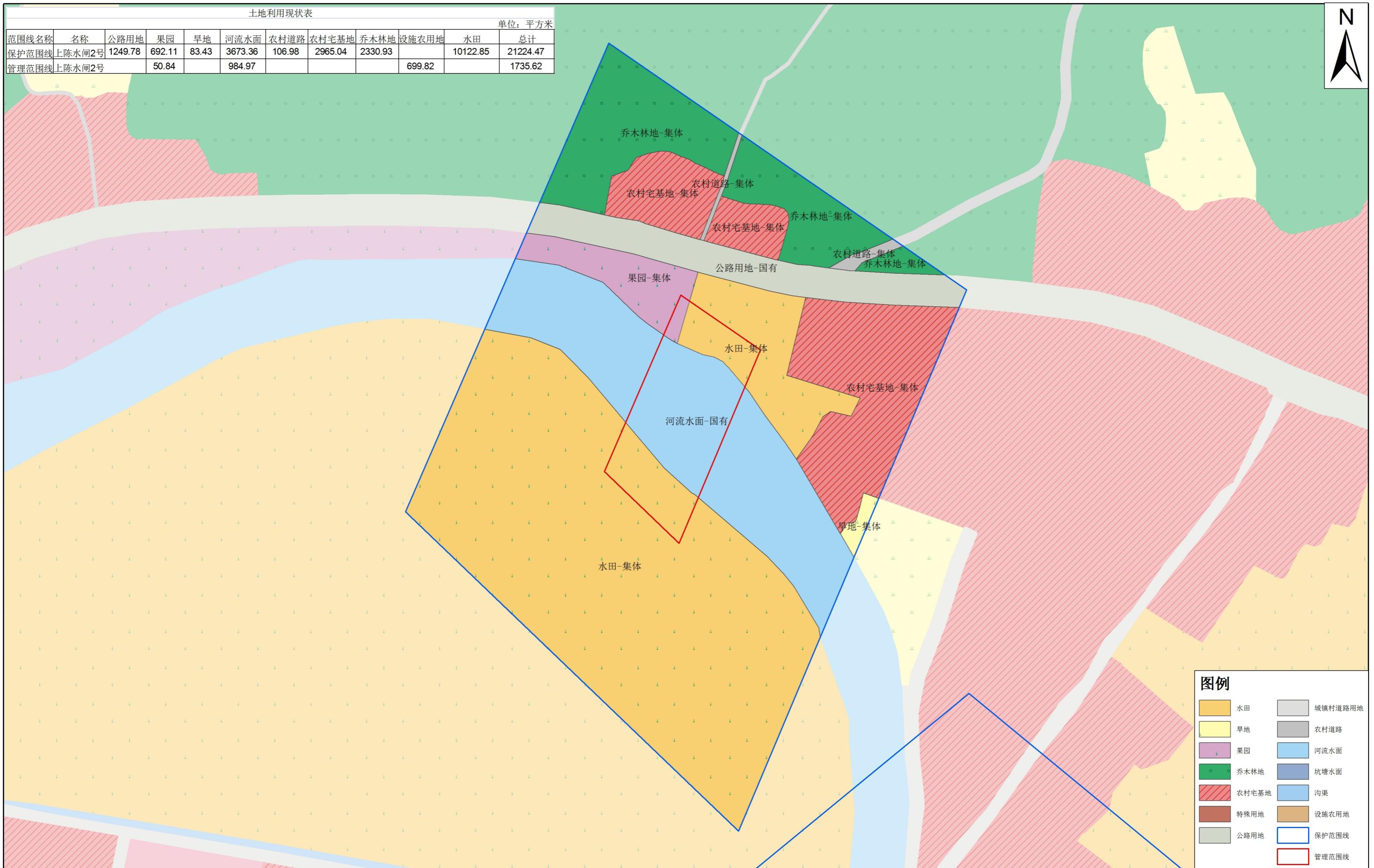


审批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 审查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单位: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2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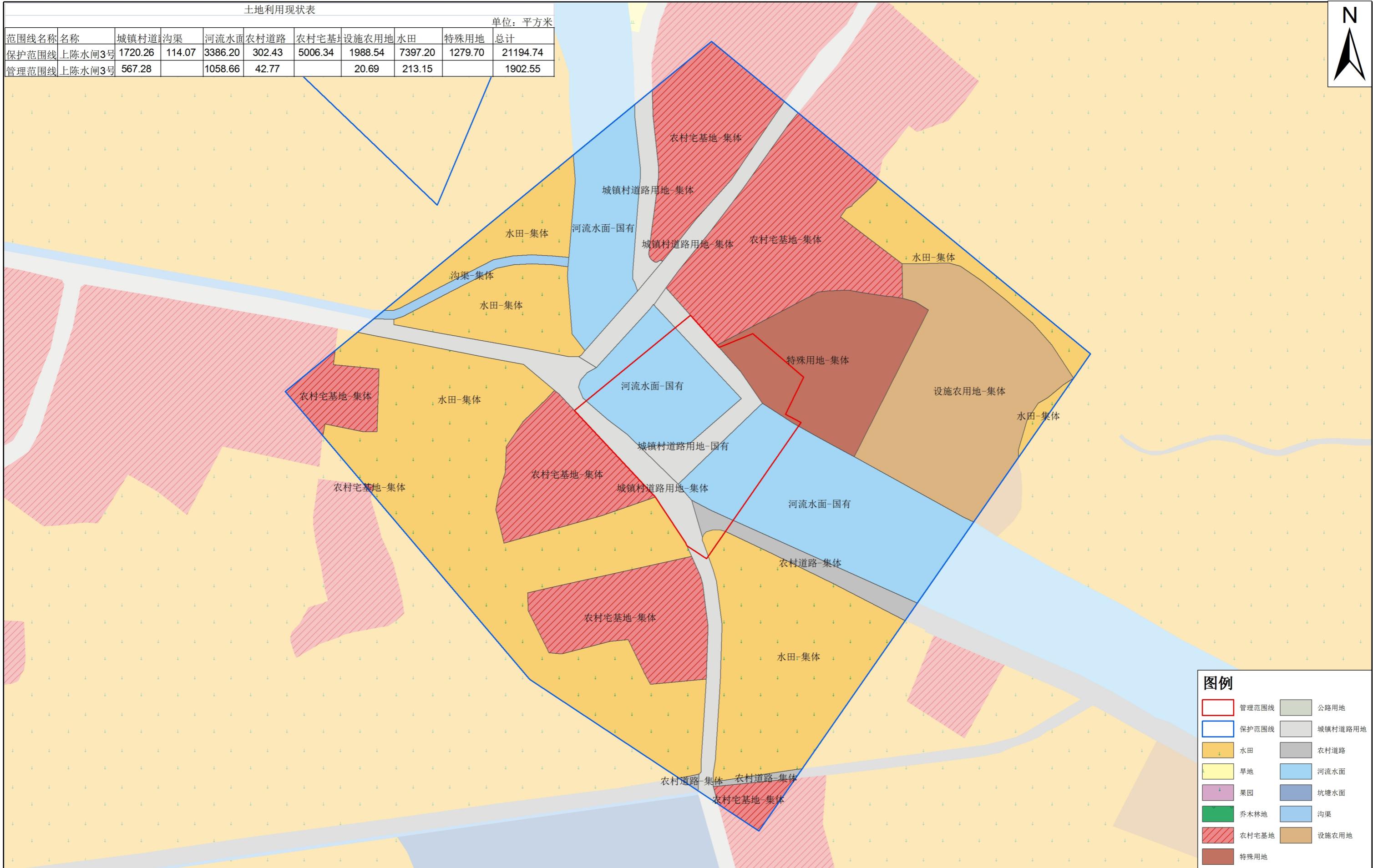


审批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 审查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单位: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永州市蓝山县上陈3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土地利用现状图



审批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 审查单位: 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单位: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永州市蓝山县群英泵站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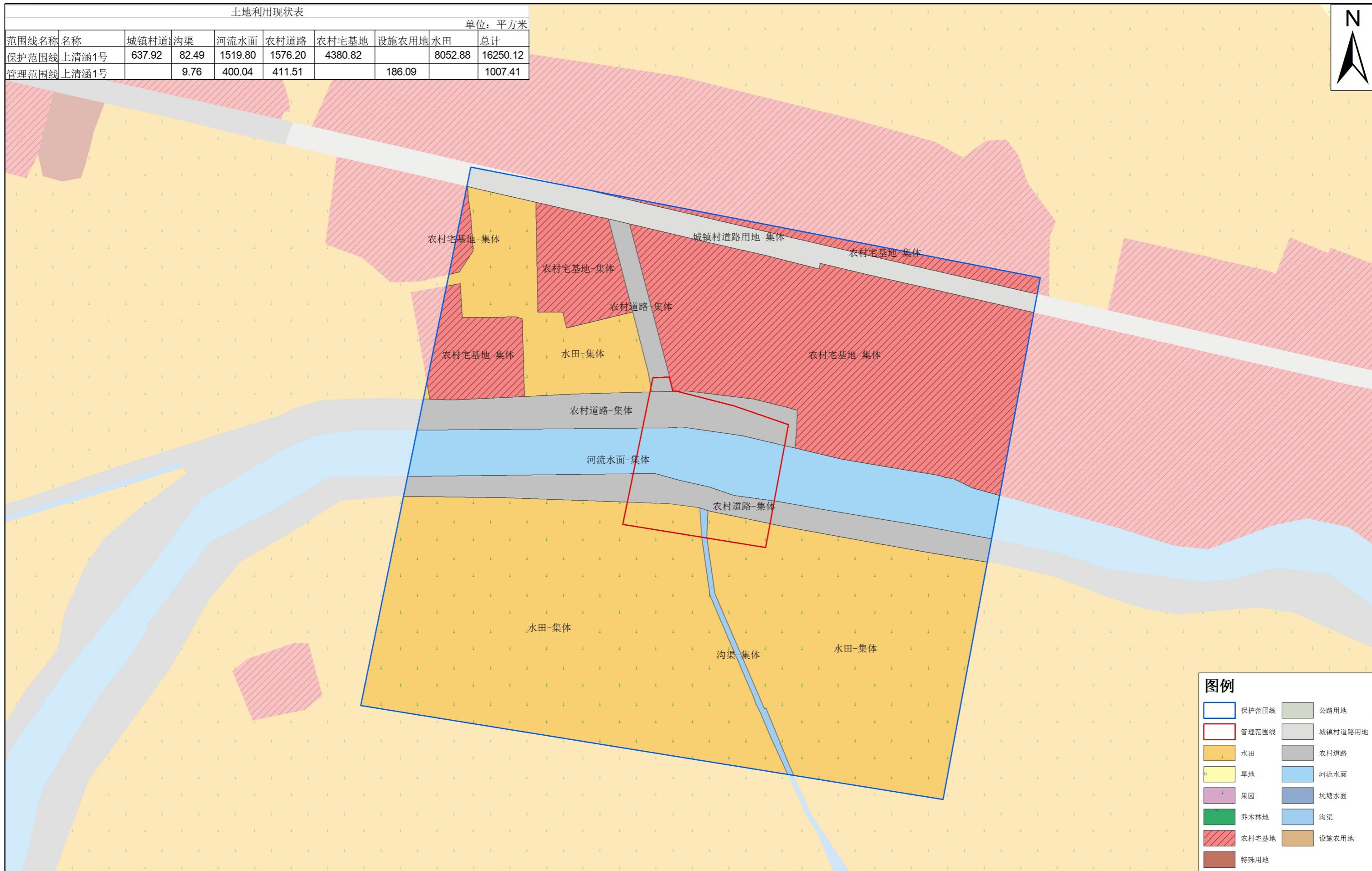


审批单位：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蓝山县水利局 审查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单位：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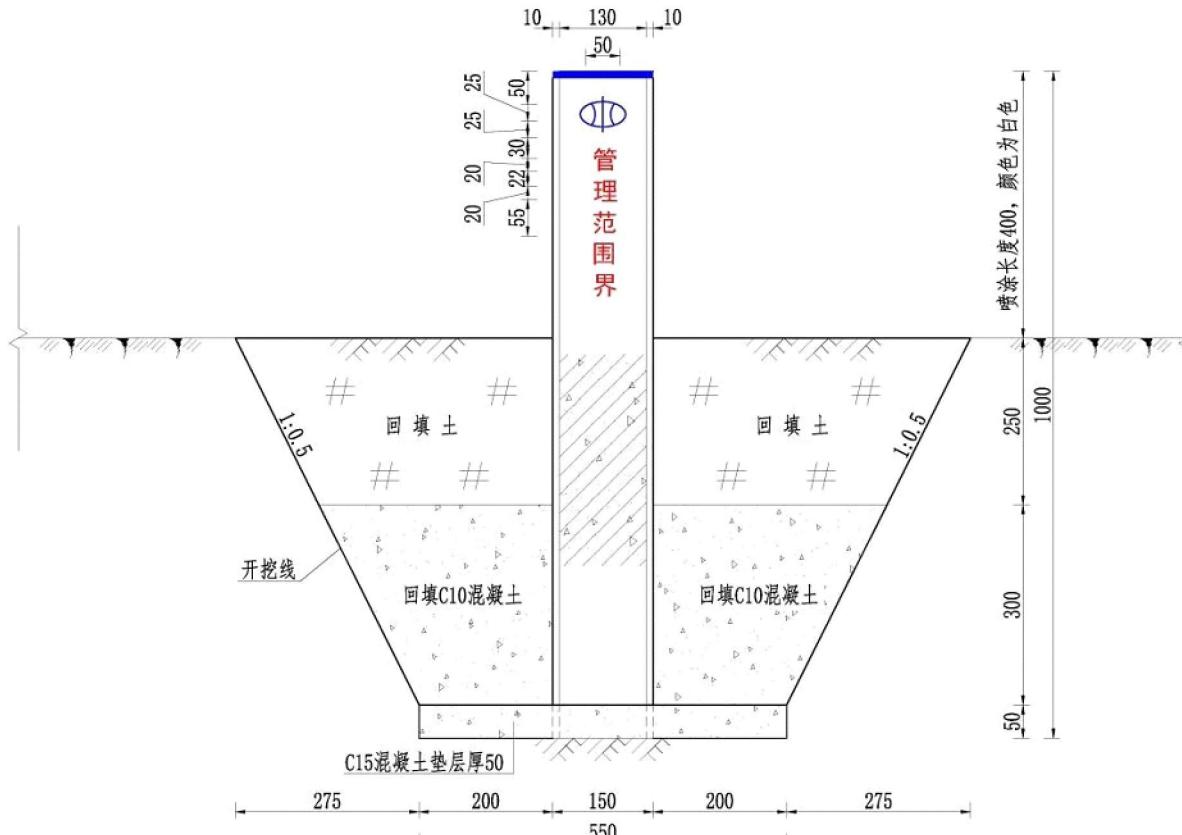
# 永州市蓝山县上清涵1号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土地利用现状图



审批单位：蓝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蓝山县水利局 审查单位：蓝山县水利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1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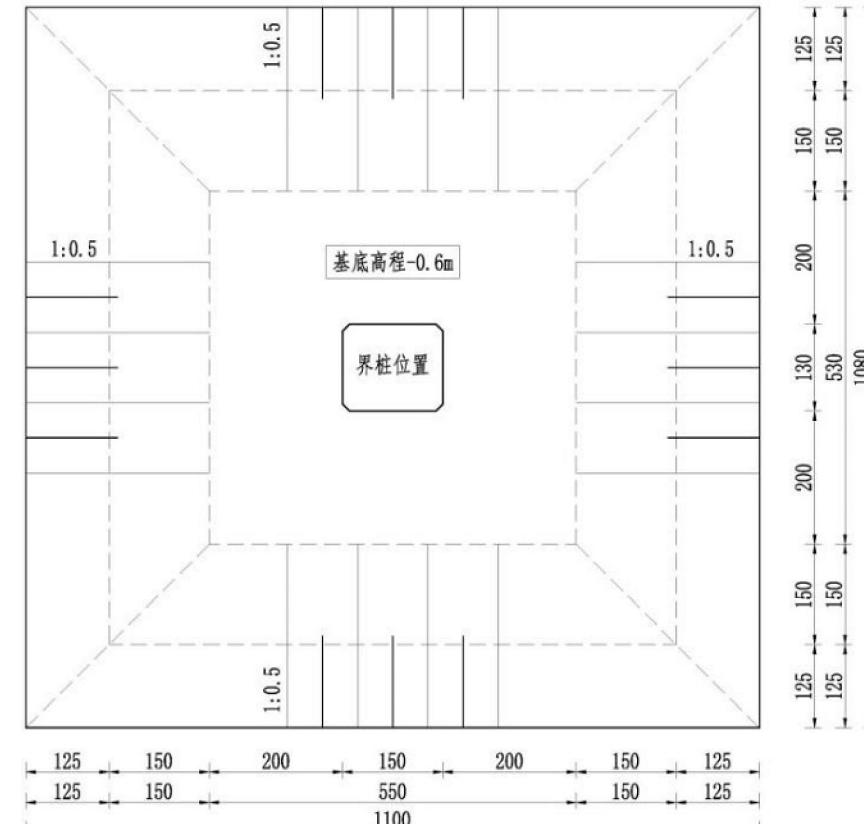
1:1,000

制图单位：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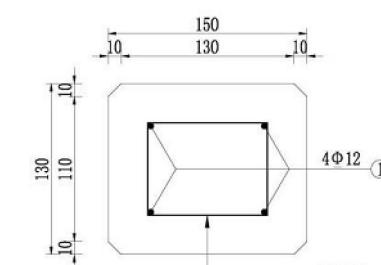
界桩结构图

1:10



界桩平面图

1:10



界桩钢筋配置图

1: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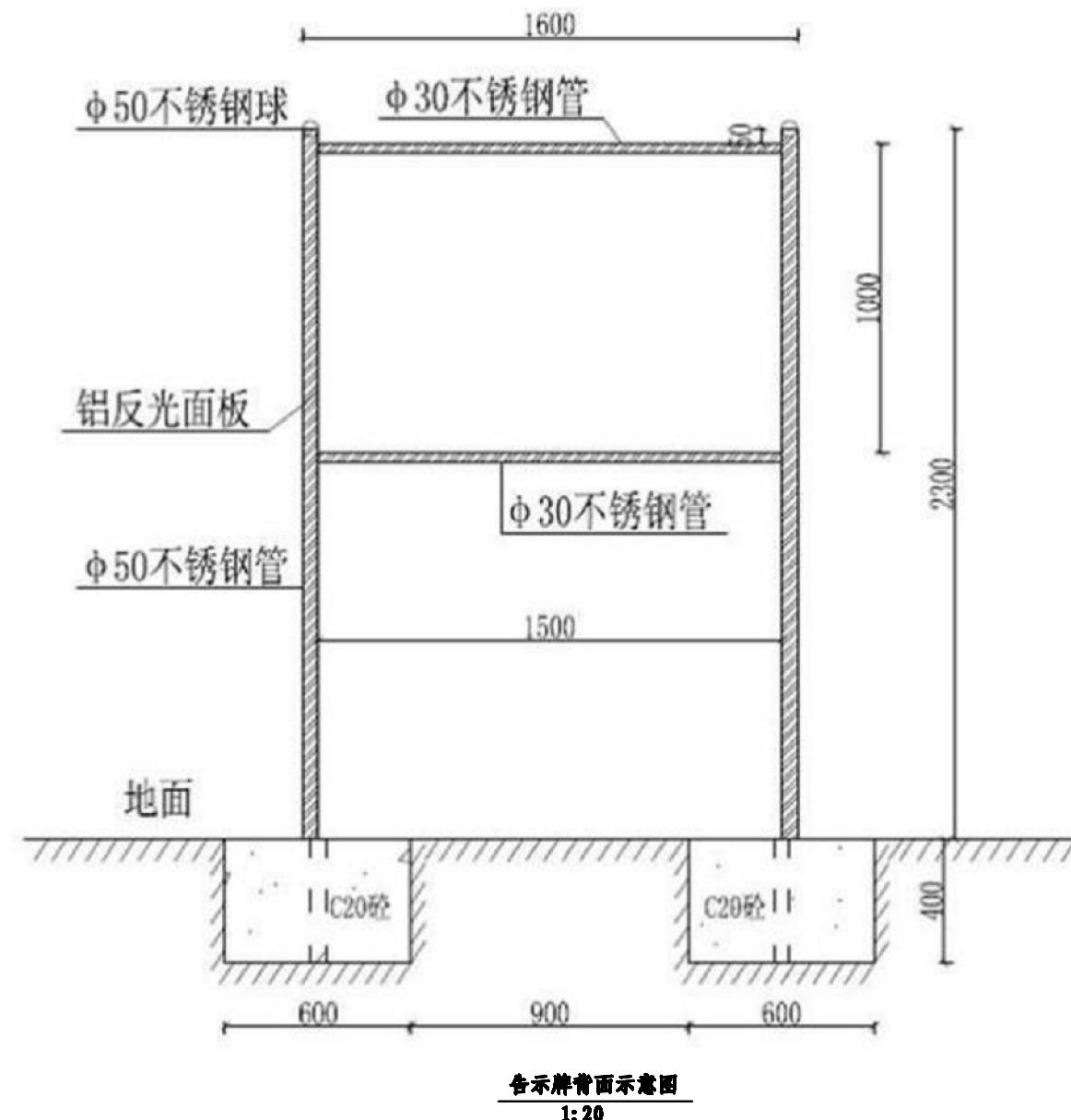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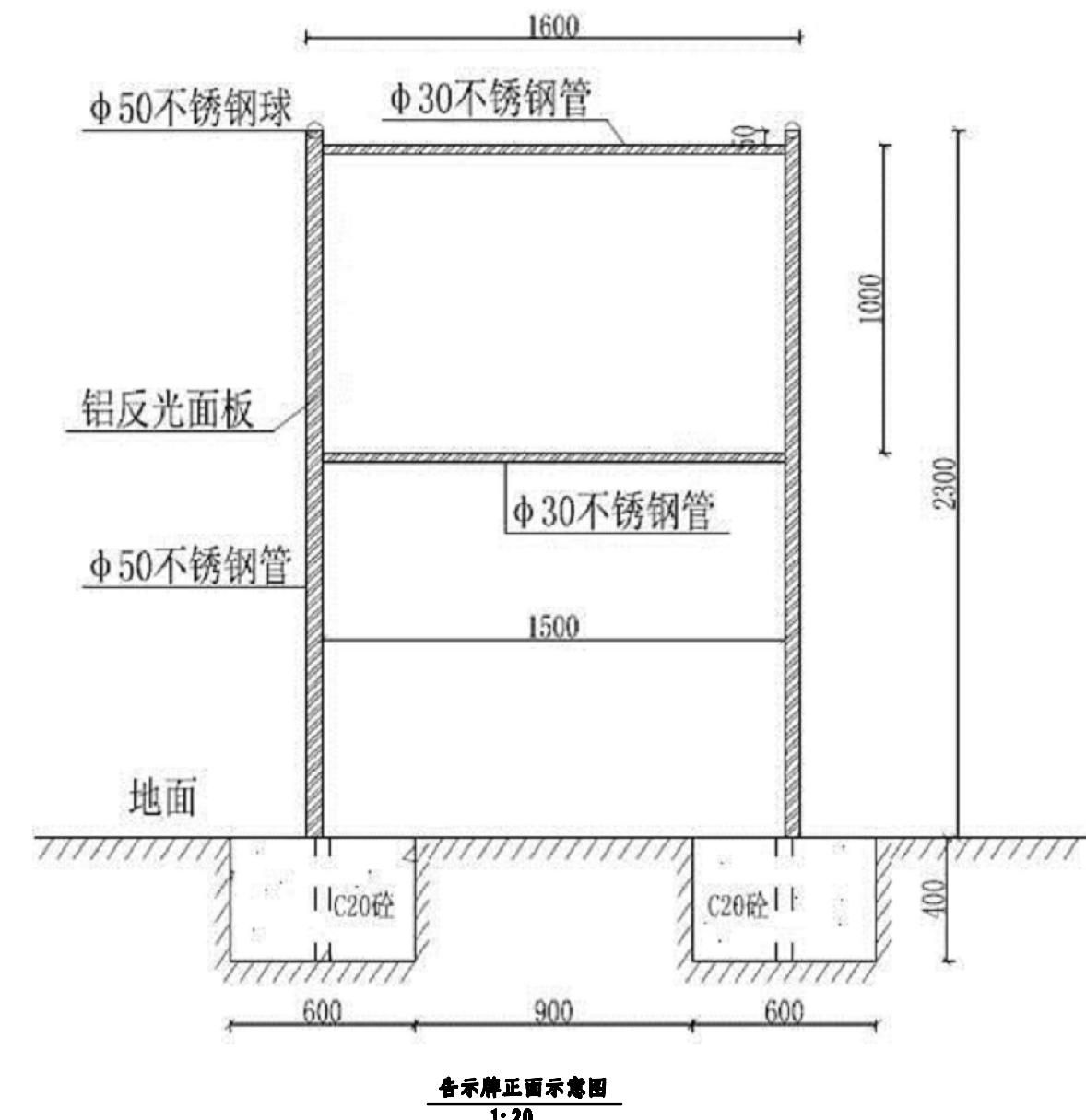
1. 外形尺寸：采用长方形柱体（参见），尺寸 150mm×130mm×500mm，四角切削棱角，切削棱角边长 10mm。墙面以上高度为 400mm，地下 60mm。界桩顶部标注十字生根或植入钢钉，以确定定位界桩坐标。

2. 制作材料：根据水库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与管理需求的不同，界桩柱体可分别采用钢筋混凝土或易于从当地获得的青石、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制作。

3. 表注：长方体（参见）界桩柱面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保护）范围内正面为正面，面向管理（保护）范围外立面为背面。长方体（参见）界桩正面标注中国水科院标志和“管理（保护）”字样两个汉字；背面标注中国水科院标志图形和“禁游泳、严禁破坏”两个汉字；左面标注本项工程名称；右面标注界桩编号、管理单位名称及设立日期。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科院标志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备注文字采用喷漆方式，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增减，以美观、清晰为主。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		工程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校核			界桩典型设计图	比例	见图
设计		单项工程	界桩	日期	2022.11
制图		设计阶段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图号	04



说明:

1. 制作规格: 告示牌由面板与支架组成, 总宽 1600mm, 高 2300mm (地面以上), 其中面板尺寸 1500mm×1000mm (宽×高)。
2. 制作材料: 采用 φ50mm 不锈钢管或热镀锌制作支架, 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3. 编号: 告示牌编号卡写于桥隧名牌后面, 样式为“(告示牌序号)”, 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4. 告示牌标注: 告示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 面向管理(保护)范围外立面上正反面, 面向管理(保护)范围内立面为背面。标注采用直底白字, 文字的字体标题采用黑体, 其他均采用宋体, 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增减, 以美观、清晰为宜。

湖南航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		工程名称	永州市蓝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校核		告示牌典型设计图	比例	见图
设计		单项工程	告示牌	日期 2022.11
制图		设计阶段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图号	05